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22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LUL188ZX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5]230Z0222 号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股份）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033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八方股份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八方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八方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八方股份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八方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八方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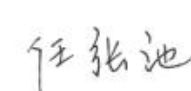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0222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张池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2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4 年期初往来资	2024 年度往来累计	2024 年度往来资金	2024 年度偿还累	2024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计发生金 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八方（天津）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4,005.71			200.00	23,805.71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1,990.76	4,500.00		0.88	26,489.8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八方（广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180.00				1,18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高乐普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135.35			135.3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高乐普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13.81		2,813.81		处置资产	经营性往来
	高乐普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0.72			0.72	代垫水电费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7,176.47	7,449.88		3,014.69	51,611.65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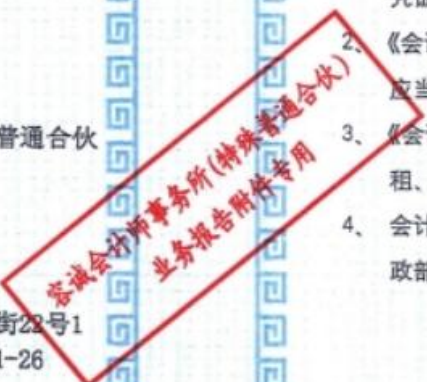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1003238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PA

发证日期: 2015-03-1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王 强
性 别: 男
身 高: 180cm
出 生 日 期: 1982-03-03
工 作 单 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工 作 单 位 证 号: 1101020362092
身 份 证 号: 1101021982030346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7-14
Date of Issuance

